

编码: HT/XY-2023-4470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购销合同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 2073

号 4 号楼 301 室

联系电话: 0371-67079897

联系电话: 0571-889238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用药规则管理系统、区域处方点评、报表系统、审方中心平台系统等

2、系统名称说明

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为: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名称为: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系统名称为: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名称为:逸曜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V4.0、逸曜药师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V4.0。

3、建设内容

为甲方提供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并完成部署、上线、培训的工作,具体功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用药规则库功能	1. 支持医生临床用药提醒、支持药师审方及处方/医嘱分析标准统一,使用统一的用药管理知识库;



		2. 支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在无需更改的情况下直接使用系统提供的知识库，规则内容可视可修改可验证。知识库需包含常见用药问题的提醒。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给药频率、特殊人群用药管理、疗程管理、相互作用、重复用药、配伍禁忌、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用药管理、过敏、禁忌症/适应症、中成药/中药饮片、抗菌药物、肿瘤药物、精/麻/毒/放/高危等药品的管理等。 3. 支持用药规则知识库内容可视，所有规则直观展示、通俗易懂，并支持随时对规则进行验证测试，所有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4. 支持知识库实时更新，新旧知识库的比对，并显示差异化结果，供用户自主选择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
2	自定义规则功能	1. 支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师或上级管理药师自行使用系统规则管理工具，规则管理工具操作简单； 2. 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警示类型、药品属性、检验指标字典，平台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规则警示类型、药品属性以及检验指标字典，用于管理药品规则、管理规则； 3. 支持用户自由定义药品规则，能够对所有使用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可实现多重条件下的复杂逻辑判断，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实际用药情况；且所有规则均可自定义警示类型、警示等级及提示内容。自定义内容包括不限于：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给药频率、特殊人群用药管理、疗程管理、相互作用、重复用药、配伍禁忌、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用药管理、过敏、禁忌症/适应症、中成药/中药饮片、抗菌药物、肿瘤药物、精/麻/毒/放/高危等药品的管理等。 4. 支持自定义管理规则，实现对基层医疗机构整体用药的管控，包括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审查（可限定科室、疾病）；药品品种（名称和品种数）、药品发药数



		量、处方金额、中药饮片帖数、中药饮片味数等（可限定患者病历号、处方时间、科室、来源（门诊、急诊或住院）等； 5. 支持自定义医保规则，控制“指定疾病的医保药品”在未患该疾病患者使用医保结算的管控； 6. 支持自定义药品开方提醒，在医嘱处方开出特殊药品时，给予相关提示； 7. 支持用户设置规则生效范围，对单张处方生效、对多张处方生效、只对门诊处方生效或只对住院医嘱生效等。
3	处方/医嘱分析功能	1. 支持处方/医嘱每天自动导入区域处方点评系统，并支持全处方/医嘱的自动分析点评； 2. 支持门诊按单张处方和按患者当天所有处方合并点评； 3. 支持对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不良反应、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系统点评； 4. 支持用户根据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及临床实际用药情况，自定义分析和管控规则，满足多重条件下复杂的逻辑判断，实现全院统一的用药管理； 5. 支持用户新增或调整规则后，实时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
4	分析结果查看功能	1. 支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级管理医院药师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并可查看系统警示信息及个性化用药规则的分析结果； 2. 支持从门诊处方、门诊患者、出院患者维度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及审查结果； 3. 支持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科室/社区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 4. 支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级管理医院药师根据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对系统点评出来的警示信息进行确认待查操作，待查的警示信息在医生端不再提示，并不计入处方合格率计算和报表统计；



5	点评功能	1.支持快速点评和项目化管理两种模式的全处方/医嘱点评或处方/医嘱抽样点评; 2.支持通过自定义模板的方式保留抽取条件和分配方案,方便后续项目的抽取和点评; 3.支持对特定药品进行专项点评,如抗菌药物专项、质子泵抑制剂专项等,用户可对特定药品的识别进行自定义; 4.支持根据多重条件,抽取处方/医嘱供药师进行人工点评,对于门诊处方,支持按照来源、科室、医生、医生职称、处方类型、处方金额、药品品种数、药品分类、基药类型、抗菌药物类型、是否注射给药、诊断、年龄、警示信息抽取处方进行点评;对于住院医嘱,支持按照科室、年龄、住院天数、诊断、用药金额、抗菌药物类型、是否手术、手术名称、手术等级、切口类型、警示信息抽取医嘱进行点评; 5.支持在抽样时设置点评样本中需要显示的警示信息类型、状态和等级; 6.支持处方/医嘱的点评任务分配,将抽取的处方/医嘱分配给多个药师进行人工点评; 7.支持二次点评流程,初评药师点评后由复评药师对点评结果进行二次审核; 8.支持处方/医嘱的系统自动点评,支持药师参考自动点评结果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支持单张处方/医嘱点评,同时支持处方/医嘱的批量点评; 9.支持按警示类型自动配置问题代码,同时药师点评时选择问题代码或填写人工点评内容; 10.点评项目结束后,支持根据点评的结果生成项目报表,对于门诊处方,可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医生分别统计抽取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基药品种数等指标;对于住院医嘱,可按照医院、科室、病区及医疗组分别统计抽取医嘱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等指标;
---	------	--



		种数、基药品种数、抗菌药物使用百分率(%)、合理医嘱百分比等指标；满足《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对处方点评工作的要求； 11.支持样本导出设置功能，支持用户设置样本导出方案，即可选择门诊处方或住院医嘱抽样点评样本的导出字段，并在点评报表导出时进行调用； 12.支持处方/医嘱点评时通过链接跳转到HIS电子病历页面。
6	报表功能	1.支持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数据统计。 2.支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统计。 3.支持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4.支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5.支持输液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6.支持中药使用情况统计。 7.支持国家、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统计。 8.支持药品使用分析统计。 9.支持药品使用排名统计。 10.支持药费增长趋势统计。 11.支持国家卫健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7	审方流程设置功能	1.支持审方药师在门诊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的实时审查； 2.支持审方药师在医嘱调剂前完成住院医嘱的实时审查； 3.支持按照系统预设的用药规则对进入审方系统的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查，再由审方药师选取全部或部分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的处方/医嘱进入下一流程，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到医生端，由医生选择双签或修改，实现审方药师的实时审方。
8	处方医嘱实时审查功能	1.支持根据预设的用药规则对处方/医嘱的用药适宜性及规范性进行实时审查，并给予医生提示，对于严重的用药问题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若医生不做调整，则处方/医嘱



		无法生效; 2.支持以简洁易懂的文字将用药问题及修改建议反馈给医生,并支持在问题提示时通过链接查看该警示信息相关说明书及文献资料; 3.支持按照系统预设的用药规则对进入审方系统的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查,再由审方药师选取全部或部分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的处方/医嘱进入下一流程,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到医生端,由医生选择双签或修改,实现审方药师的实时审方。药师审方权限可自由设定。 4.支持审方药师查看分配给自己的待审处方/医嘱任务;可按科室、医生、处方号进行任务筛选;住院可按病区、医嘱类型、患者号进行任务筛选;支持静配医嘱的单独审核和分配给指定药师; 5.支持先开具处方/医嘱、紧急处方/医嘱、特殊给药频率/给药途径/医嘱类型的处方/医嘱优先审核; 6.支持审方药师选择多张处方/医嘱,批量审核通过; 7.支持审方药师在审核处方/医嘱时对系统自动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审核意见及用药建议;对于人工输入的内容,支持药师自定义审核意见模板,便于药师在审核时进行选择; 8.支持审方药师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强制要求医生修改处方/医嘱; 9.支持由于适应症禁忌症相关不合理用药问题退回的处方/医嘱,当医生补充或修改诊断后自动触发再次审方; 10.支持待审处方/医嘱超过规定时间,自动超时通过,并支
--	--	---



		持用户自定义超时时间；对于多院区系统，支持对不同院区设置不同的超时时间； 11.支持处方/医嘱退回后，当医生超过一定时间未处理时提示给药师，且可以对医生超时未处理的时间进行设置； 12.支持处方/医嘱退回后，当医生对退回的处方/医嘱进行双签后，在药师界面显示双签理由并通过任务； 13.支持处方/医嘱退回后，当医生跟审方药师沟通后可以通过审查时，支持处方/医嘱的重新审查通过，并支持药师输入通过理由； 14.支持处方/医嘱的收藏，并可设置收藏分类，用于经典案例回顾等； 15.支持在处方/医嘱审核任务上添加备注信息用于审方过程的记录，如“跟医生沟通需要审核通过”等。
9	审方方案和模式设置功能	1.支持筛选需要审方药师人工审查的处方/医嘱。可按照科室、病区、医生、药品、诊断、警示信息等条件设置一个或多个审方方案，用于待审核处方/医嘱的过滤，确定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对于不符合方案设置的处方/医嘱，支持处方/医嘱自动通过审核； 2.支持自定义特殊管控药品审方方案，例如重点监控药品、精麻药品等，必须经过人工审核才允许执行，不受超时时间限制； 3.支持按药师分配审方任务：可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病区、诊断、药品等条件设置药师的审方权限，系统可根据药师权限自动将总的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分配给审方药师； 4.支持按患者合并当日所有处方或跨天跨就诊合并患者所有处方审查医生用药问题；



		5.住院支持按患者审查或按组拆分审查，按患者审查即患者一次传入的医嘱为一个审查任务，按组拆分审查即患者一次传入的医嘱按组号拆分为多个审查任务，便于医院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审方工作； 6.支持在审方方案中设置药师工作时间，对于非工作时间的处方/医嘱，可自动通过审核，不影响处方/医嘱的执行。
10	审方页面展示功能	1.支持在审方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生命体征趋势图及系统自动审查结果；其中对患者异常检验指标突出显示； 2.支持在药师审方时，展示干预阶段医生填写的特别用药理由； 3.支持药师在审核某个药品的过程中重点显示需要重点关注信息，包括与药品适应症、疗效、禁忌症、不良反应等相关的检验指标、检查、生命体征和手术信息；支持查看检验指标趋势图，并支持对患者异常检验指标的突出显示；助力药师快速、全面、精准的审核处方/医嘱； 4.支持实时展示给审方药师，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总量和分配给该药师的待审处方/医嘱任务数量； 5.支持呈现药师对处方/医嘱的历史审核记录、状态、干预过程等内容； 6.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处方/医嘱明细页面展示的字段，并可设置字段排序，方便药师关注信息的优先展示。 7.支持处方/医嘱审核时通过链接跳转到 HIS 电子病历页面。
11	审查结果查看功能	1.支持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或医嘱，包括人工审核通过及退回的处方/医嘱、系统自动通过、超时通过的处方/医嘱； 2.支持处方/医嘱审核历史的查看和导出，包括审方药师审核意见及医生处理结果； 3.支持按日期、科室、警示类型、药品分类、药品名称、审

		方药师、审核状态、处方号、患者号、给药途径等条件筛选处方/医嘱，并支持药师已收藏案例的筛选查看。
12	审方质量评价功能	1.支持根据日期、来源、审方药师、药品名称等条件，全部或随机抽取已审核处方/医嘱供药学管理人员进行回顾性分析评价，并可根据评价结果生成评价报表； 2.支持审方药师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审方评价结果。 3.支持根据国家政策或药学会权威团体发布的审核规范进行定制开发。
13	审方统计分析功能	1.支持从机构、科室、医生等角度统计处方/医嘱数量及审查概况，包括自动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药师退回、药师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2.支持统计各审方药师审核的处方数/医嘱组数、审核通过、审核退回的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3.支持从机构、科室、医生、药师等维度统计处方/医嘱退回后医生对退回处方/医嘱的处理情况，包括医生双签、医生修改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4.支持从机构、科室、医生、药师等角度统计药师审方的效率及医生处理的效率，包括药师审核耗时、医生处理耗时等指标； 5.支持统计药师审核的处方/医嘱中各问题类型的发生的情况，包括退回处方数/医嘱组数、医生双签、医生修改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14	审方消息沟通功能	1.支持审方药师退回处方/医嘱后，可通过审方消息沟通工具将退回信息及退回原因提示给医生，医生和药师可以在客户端就用药方案实时交流； 2.支持医生登录医生工作站时自动登录审方消息客户端； 3.支持医生在通知中进行双签名操作； 4.支持医生查看消息通知和消息推送历史； 5.支持医生回复审方退回的内容，并支持审方药师查看医生



		回复内容； 6.支持医生离线时消息的存储，并支持医生在线时的消息推送； 7. 支持对于门诊处方，支持设置消息推送给当前处方医生或处方科室所有医生；对于住院医嘱，支持设置消息推送给当前医嘱医生、所在病区所有医生或所在科室所有医生，以便及时处理。
15	审方结果动态展示功能	1. 支持将平台审方数据实时展示在大屏上。 2. 支持展示实时审方任务量。 3. 支持按机构实时展示医生对药师审方信息处理情况 4. 支持按照药师实时展示审方工作效率 5. 支持按照药师审方工作量进行排名展示 6. 支持按照审核任务对科室进行排名 7. 支持按照问题类型进行排名 8. 支持展示维度可配置，展示内容可调整，可定制开发。

4、软件接口要求

分别提供郑州市基层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河南省中牟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不限于：

序号	接口名称	对接内容
1	患者基本信息	就诊流水号、患者号、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身高、体重等
2	患者就诊信息	就诊卡号、就诊时间、挂号科室编号、挂号科室名称、费用类型、怀孕状态、哺乳状态、孕期、过敏、患者状态、处方号、开方医生工号、开方医生名称、药物编号、药物名称、药物费用、药物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给药频率、发药数量、给药时机、给药目的、是否皮试、结算方式、开始使用时间、结束时间等。
3	患者诊断信息	诊断编码、诊断名称、主诊断、修正诊断、诊断类型、

		诊断类别等
4	患者过敏信息	过敏列表、过敏信息 ID、过敏物名称、记录时间、过敏反应等。

合同有效期内，如新增第三方系统及集成平台接口，本合同系统功能清单内所涉及的提供免费对接，超出本合同系统功能清单的内容，双方评估后友好协商，依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免费或收取部分费用。

本项目平台系统对接各社区医院数据，由各社区医院 his 系统提供对接服务，his 厂商对接平台改造费用由各社区医院承担。

5、系统维保期

为甲方提供自甲方签署终验意见书之日起 1 年的免费系统维保服务。超出合同有效期后，如签订后续有偿系统维保合同，每年维保费用以不超过本合同及本系统相关升级改造合同总和的 10% 为准。

免费系统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年 6 次的知识库升级。

6、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

在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系统满足区域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标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标准，若因评审标准涉及系统功能以及接口的改造，合同有效期内不额外收取费用。同时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7、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

(1) 易用性：

软件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而且要针对甲方输入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2) 安全性：

①系统级安全：数据库设计应阐明用何种方式保证系统安全。

②应用级安全(工作站的权限验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工作站现时是否有权运行系统、操作员现时是否有权使用某系统、应用操作系统权限。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等(通过权限管理，数据库日志恢复)，应用系统支持超时锁定功能，需重新登录，连续 10 次输入错误密码自动锁定用户账户功能。

③操作员的权限验证：系统管理应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当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时，系统应能拒绝并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④数据加密：除了以上所属的登录/使用验证以外，支持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系统还应能采取了对某些

关键数据（如用户代码和密码）进行加密的方法，来提高安全性。

⑤数据安全机制的提出：要求供应商提出一套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以及甲方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管理模式，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标准要求，通过对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检测。数据保护，提供对数据访问范围及读写权限控制功能，可在角色或个人授权中进行灵活配置。系统访问控制，提供ip授权控制，可对预设的ip地址或ip段进行访问授权，控制系统的使用范围。数据存储保护，对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进行监控，并在检测到异常时（非通过系统正常操作数据）系统自动发起预警和恢复措施。

⑥备份与恢复：对存储的数据，应有冗余保护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随时可提取性，对于容错及冗余都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机制。

⑦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系统登录及使用操作日志，修改痕迹记录等安全审计功能，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日志保留时间不低于6个月。

⑧密评服务：本次项目建设中密评服务由第三方有资质公司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3）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大于4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大于10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4）响应速度快：各一线工作站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感觉等待，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以加快查询速度。额定用户同时运行时不能出现堵塞现象，在网络环境稳定的情况下页面响应时间最快1秒（1000毫秒）内，最慢2秒（2000毫秒）。

（5）灵活性、维护性：系统可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流程定制、重组和改造，并为甲方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为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安装卸载简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

（6）扩展性：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减少重复建设，降低今后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成本。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采购人如需连接其他系统的，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和进行技术配合。

（7）先进性：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结构，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

对象的开发工具。

(8) 运行环境

本项目服务器由大数据局提供。

服务器软件运行于 Windows Server 2016、Centos7.0、LINUX7.0、openEuler -22.03-LTS、银河麒麟 10SP2 操作系统或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之上。

(9) 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① 系统架构：系统基于 B/S 的架构进行开发，并提供对移动端的支持；

② 数据库架构：可根据用户需求支持使用 mysql、国产数据库 OceanBase、OpenGauss 等主流数据库，主要业务支持数据库离线以应对突发故障，开放数据库的访问及管理权限；系统数据对甲方开放，提供数据库结构说明；具有针对离线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

③ 支持以 IE、Chrome、Safari 等浏览器为主的各类 Windows（32 位、64 位）、MacOS、的 PC 终端或银河麒麟（SP1）、统信 UOSv20 的 PC 终端及移动端设备；

④ 系统对操作系统等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系统支持版本自动更新，易于系统实施和维护；

⑤ 系统支持甲方的内外网隔离机制，支持 DMZ 前置机架构。

⑥ 系统提供动态报表（即：根据管理需要自主指定数据字段的报表导出打印、数据编辑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⑦ 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开放接口等实现系统的对接；

国家、省级、地市级卫健委等相关卫生部门规定需要与其进行数据交互的，可以支持与其进行对接，实现相关数据自动清洗、上传等数据交互功能。

根据郑州市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要求，定制化审方质控流程管理；根据质控考核要求，结合审方评价体系，开发审方质控评价功能；根据质控考核标准，开发审方质控专项报表。最终根据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要求，集中各医共体、社区中心数据，做定制化展示需求开发。

8、驻场要求

乙方至少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签署终验意见书，驻场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人民币¥2,98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项目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项目经理携授权书进场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维保服务起止期限：自甲方签署终验意见书之日起1年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维保期结束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项目金额明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一轮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1	逸曜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V4.0	1	800,000.00	800,000.00	769,032.00
2	逸曜药师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V4.0	1	720,000.00	720,000.00	692,130.00
3	系统集成	3	60,000.00	180,000.00	173,032.00
4	平台对接费用	2	50,000.00	100,000.00	96,129.00
5	数据治理	3	200,000.00	600,000.00	576,774.00
6	功能定制开发	2	350,000.00	700,000.00	672,903.00
	合计				2,980,000.00

报价明细表、设备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部署、上线、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基础条件都达标的功能都上线，甲方、乙方、监理方签署初验意见书，待签署初验意见书90天后，乙方可申请项目终验。甲方在接到乙方终验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方与乙方沟通具体验收事宜。

终验条件：1、甲方（含使用科室）、乙方及监理方三方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遗留的整改项已经完成；

2、乙方根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完成约定的所有工作，



并且施工资料齐全;

3、乙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税票。若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署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费用的30%,人民币¥894,0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三方签署验收意见书之日起,由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书,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费用的60%,人民币¥1,78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项目竣工验收满1年且双方签署项目资料移交单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费用的10%,即人民币¥298,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34025516010006341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纠正软件故障、改善软件性能和其他属性,使软件适应环境变化,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说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合同所界定的服务是指乙方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包含维保期)内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应用的支持和培训服务,包括用户培训、故障维护等,具体说明如下:

(1) 远程电话支持: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支持或软件技术问题解决与分发,联系方式:17752520331。

(2) 故障维护:乙方配合甲方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网络、服务器、计算机、操作系统等原因所产生的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修复故障数据,并在完成故障处理后出具产品维护报告,包含问题的原因、解决办法及建议。

(3) 用户培训:乙方负责软件使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更新后的新功能培训、甲方人员变更时的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信息科、技术工程师、业务科室、管理部门的关键用户,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培训文档、操作说明等。

(4) 定时巡检:维保期内,经甲方许可,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定期现场/远程巡检,对甲方应用软件的软

硬件环境进行检查，检查系统数据库每日备份作业执行情况，恢复备份文件进行完整性校验，发现系统稳定运行的隐患因素并及时排除。乙方每月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规范的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等。

(5) **定时满意度调查：**维保期内，经甲方许可，乙方每半年对系统应用涉及的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出具满意度情况调查报告，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反馈以及跟踪处理。

(6) **需求的更新：**由于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功能清单内的软件系统功能中的表单内容或格式需变更，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免费更新到系统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需要系统更新的版本内的相关功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共同签署附加实施合同，依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免费或收取部分费用；超出功能清单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工作量核算相应费用。

(7) **系统建设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系统实际运行及维护情况，每年不定期提供科室软件建设建议方案（至少一份）。

(8) **客户回应承诺：**

在维保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另行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 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另行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甲方因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产品版本内，现场实施能修改的简单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需要开发人员修改且不涉及业务流程及底层逻辑的中等难度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涉及业务流程及底层逻辑或接口变更的复杂问题，应在一周内出具解决方案和开发计划，根据实际开发计划完成。

(9) **文档管理：**提供和完善相关服务工作文档。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软件系统验收规范》《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项目质量管理，产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系统文件（文档名称仅供参考），若部分文档无法产出，乙方应提供经由甲方和监理审核通过的情况说明：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开工令、项目实施/切换方案、项目实施/切换计划
产品需求、设计、开发阶段	需求调研方案、项目启动 PPT、项目启动会议纪要、原始的调研记录、需求调研报告、开发计划和设计文档、第一轮系统内测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现场测试阶段	实施测试方案和计划、第二轮测试报告

上线/切换阶段	上线/切换方案（含计划）、模拟测试方案含计划、培训方案（含计划）、上线启动会 PPT、上线启动会会议纪要、第三轮模拟测试报告、培训文档、培训记录、培训考核总结、上线前评估单、产出工作底稿
验收阶段	上线运行报告、初验申请、初验意见书、终验报告、终验申请、终验意见书
项目过程文件	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变更申请、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手册、软件更新说明、系统巡检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软件建设建议方案、漏洞整改方案、漏洞整改报告

(10) **软件版本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 原软件版本有更新,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经甲方评估确认同意后, 乙方免费将本合同约定的信息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

(11) **安装调试**: 乙方在安装和调试时, 不得损坏甲方已安装的系统和硬件设备, 需提交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含应急处理措施)。

(12) **安全维护**: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渗透测试、源代码检测、漏洞扫描、数据迁移; 按照甲方要求, 需提交漏洞整改方案, 免费修复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业务应用软件安全漏洞, 以及应用软件涉及的控件安全漏洞, 整改完成后提交漏洞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时间完成整改或 15 日历天内仍未合理反馈不能整改原因的, 视为违约,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雇员的运维权限须由甲方信息系统管理员配置, 数据库、应用程序管理员密码由甲方保管, 并由甲方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乙方应建立人员入职、培训、考核、离岗的安全管理流程, 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背景审查、保密协议签署等工作。乙方及其雇员的行为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如乙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4) **人员派遣**: 乙方派遣的项目经理须经过甲方确认, 且须出具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一经甲方确认, 要求项目经理驻场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或中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且有在同等级别医院完整实施过该项目的经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携授权书进场, 若逾期未进场, 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 2000 元, 直至项目经理进场, 扣除金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时项目经理仍未进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 且乙方承诺不随意更换前述人员, 如有更换, 应提前与甲方协商, 双方协商确认后, 才可更换。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在一周内更换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场工作，更换人员期间提供工作要求的人员保证甲方业务及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维保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做好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甲方分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和协调售后维护的相关工作，以确保维护过程的顺利进行。
- (2) 涉及到甲方现有其他系统及数据时，甲方应有人员全程陪同，涉及操作时，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
- (3) 业务科室派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和故障报修，并在乙方进行现场售后维护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 (4) 甲方负责系统相关硬件（包括服务器、电脑、打印机、读卡器、网络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和报废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 甲方有权在乙方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
- 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失泄密责任。
- 3) 乙方保证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应承担该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并应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条款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有效期内的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发生持续性违约行为，在持续性违约行为没有消灭的情况下，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直至持续性违约行为消灭止，扣除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30%，超过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适用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 违约及责任承担：双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系统、未履行维保义务、在安装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硬件设备时未完整保护现场导致甲方产生的其他损失等，视为违约，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如系统漏洞及故障等）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确认损失的金额，乙方负责并赔偿给甲方，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费用由

乙方支付。

(4) 乙方未按时进行项目验收,若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函后 15 日历天内仍未配合验收,视为违约,即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至甲方再次发出验收通知函,乙方仍不配合验收,则再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若乙方部分功能设计或某分项模块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付该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使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在获得对方谅解后,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如得不到另一方谅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出具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后,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若乙方未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 15 日历天内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条款等。



河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PEOPLE'S HOSPITAL OF ZHENGZHOU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33号

电话：0371-67079897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乙方：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2073号4号楼301室

电话：0571-88923830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为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与乙方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购销合同（简称“主合同”）的必备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于乙方在实施主合同项目期间需要使用甲方网络、用户信息、网络信息或硬件信息等，双方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1.1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各自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1 甲方软件系统的设备信息、账号、密码、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数据库、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软件技术、接口文档、技术规范书、配置数据、网络拓扑或管理文件等。

1.1.2 所有涉及到患者的诊疗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历信息、费用信息等。

1.1.3 涉及双方各项财务报表、银行账户信息、成本及预算报告等财务信息。

1.1.4 双方网络规范和运行数据信息及设备信息、网络系统账号以及基于主合同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所有主合同涉及设备、设施自动或被动采集的相关信息。

1.1.5 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乙方提供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投诉或者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收购、兼并、合并、清算、分立等事项的信息。



1.1.6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1.2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保密条款保护。

1.3 “任何一方”、“一方”与“对方”：本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条款中表述为“任何一方”或“一方”，同时所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为“对方”。

1.4 第三方：指本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公民（含甲乙双方的雇员）、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不正当使用：是指超出为合同之目的所必需的方式、范围及期限使用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

1.6 专业顾问：是指对某些范围知识有专家程度的认识，并能向个体或机关单位提供顾问服务的专业人员。

1.7 关联方：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雇员；“控制”指拥有选举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2.1.1 甲方及其雇员自知悉乙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2.1.2 甲方及其雇员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保护乙方保密信息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

2.1.3 甲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甲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2.1.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结束，甲方及其雇员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2.1.6 合同期间，甲方及其雇员只能为合同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如涉及到可能导致乙方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及其雇员自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2.2.2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及其雇员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2.3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2.2.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的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2.2.5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方式试图知悉获取与合同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2.2.6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乙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7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不得在甲方或基于主合同而自行使用的设备上安装任何信息收集程序或恶意程序，若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软件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任何信息，不得私自记录系统和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得私自接入甲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私自修改、删除、增加数据，不得向他人提供任何信息。乙方应当采取修改默认账号名称，设置复杂密码，禁止密码复用，最小化权限，定期修改密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任何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8 如乙方及其雇员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乙方对与该项目相关的离职雇员应在离职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告知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2.2.9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及其雇员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2.2.10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合同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应全部交付甲方，或在甲方派员监督下销毁，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摘要、备份



或留存。如相关资料乙方确需存档所用，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雇员）透露或公开。

2.2.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只能为合同目的，即：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同运营等）目的合理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如涉及到可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还须与第三方（包括其可能接触到该保密信息雇员、关联方及专业顾问）签订与本保密条款原则一致的保密条款。

2.2.12 乙方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应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约定，若乙方参与本项工作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视为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按本保密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13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及其雇员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三、例外规定

3.1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3.1.1 有书面材料证明，一方在从对方处知悉该信息之前，已经通过公开或合法方式所掌握的信息；

3.1.2 在甲、乙双方没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况下，有书面材料证明，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3.1.3 有书面材料证明，已经为对方公开披露的信息；

3.1.4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任何一方披露后，对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3.1.5 任何一方因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政府机构的有效文件而披露的涉及对方的信息，但仅限于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和政府机构有效文件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且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

3.2 任何一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该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该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则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受损方，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应承担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他有关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30%；

(1) 违反甲方保密规章、制度；

(2) 擅自保存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私自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3) 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的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

(5) 其他泄露、侵犯甲方不限于本保密条款约定范围的保密信息的；

(6) 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雇员离职告知义务的。

4.3 上述违约金并不影响受损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如果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调查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为避免保密信息进一步泄漏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等。

4.4 乙方所有雇员及已离职雇员均需遵守此保密条款，雇员离职后若违反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 4.2、4.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与赔

偿责任。

4.5 守约方有权终止与违约方的合同。

五、其他

5.1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原有效力。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保密条款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各方均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品、器械、耗材、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不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进行“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病房和行政办公区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物资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年景波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内容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价格
1	逸曜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V4.0	区域处方点评功能	提供用药规则库功能 提供区域处方点评功能 提供报表功能	769,032.00
2	逸曜药师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V4.0	区域审方中心功能	提供区域审方中心平台功能	692,130.00
1	系统集成	设备应用集成	逸曜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V4.0、逸曜药师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V4.0 软件根据服务器配置实现多节点集成, 如一个节点出现技术问题 (服务停止), 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使用, 并提供审方中心电脑 9 台, 审方大屏 1 台	173,032.00
		数据信息集成	11 家社区数据信息收集, 上传, 并做数据库集成	
		规则管理集成	系统用药规则与社区个性规则集成, 形成郑州市用药规则标准	
2	平台对接费用	郑州市基层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郑州人民医院北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接入 郑州人民医院紫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接入	96,129.00
		河南省中牟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中牟县狼城岗镇中心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万滩镇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刘集中心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雁鸣湖镇中心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大孟镇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郑庵镇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黄店镇卫生院数据接入 中牟县广惠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接入 中牟县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接入	
3	数据治理	已上传数据 标化处理	完成 11 家社区历史处方定时上传，并对医疗数据标准化处理	576,774.00
		实时数据清洗治理	实现 11 家社区实时产生的医疗数据的上传数据清洗治理	
		药学规则治理	根据 11 家社区实际用药情况进行用药规则专项治理	
4	功能定制开发	审方质量控制定制化开发	审方质控流程开发	672,903.00
			根据郑州市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要求，定制化审方质控流程管理	
			审方质控评价功能开发	
			根据质控考核要求，结合审方评价体系，开发审方质控评价功能	
		审方质控专项报表	根据质控考核标准，开发审方质控专项报表	
		审方大屏定制化开发	审方大屏定制化开发	
			根据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与审方中心要求，集中各医联体、社区中心数据，做定制化展示需求开发	

审方药师电脑硬件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配置要求
1	处理器	IntelCorei5 或 i7 系列,或者 AMD Ryzen5 或 Ryzen7 系列,或者国产飞腾 D2000 和鲲鹏系列。
2	内存	8GB 以上的内存。
3	显卡	集成显卡
4	显示器	1920x1080 或更高分辨率的显示器。
5	操作系统	Windows10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SP1）、统信 UOSv20。

数量:	9 台
-----	-----

审方中心大屏参数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参数要求
1	屏幕	65 英寸
2	系统	支持鸿蒙、安卓、window10 操作系统
3	内存	8+64G
4	贴合方式	零贴合或框贴合
5	摄像头	支持 4K 超清视频会议
6	会议功能	支持华为云会议、welink、腾讯、飞书、入驻式等主流会议
7	AI 能力	智能取景，发言人跟踪
8	书写延迟	35ms
9	投屏方式	NFC 一碰投屏，HDM/Type-c 投屏，智慧投屏器，投屏码等
数量	1 台	